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1日，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张宪先生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总规模30亿元人民币，第一期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对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享有优先收购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合作各方目前仅签署了框架协议，仍有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主要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宏路518号1幢5楼-A166室

法定代表人：王波业

注册资本：153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6E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虎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梅河口市银河大街

法定代表人：胡雅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张宪

身份证号码：340303195410190414

类型：普通合伙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学历：本科

任职经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蚌埠支行办事员；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综合计划处计划统计科科长；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证券部副经理；交通银行海南分行三亚办事处主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深圳）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客户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职于上海虎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梅河口康民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计划总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十年，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若到期时有未变现的财产，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

6、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
2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

3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19%
4	张宪	普通合伙人	1,000	1%
5	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产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为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张宪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相关事项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参与企业的管理。

2、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法人、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有至少三名具备两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自然人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3、合伙企业代表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宪先生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宪先生的权限为：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 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4) 合伙人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的履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过失给合伙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其他合伙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召集合伙人大会处理相关违约事宜；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确有重大违约或不当行为，经代表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撤销其合伙事务执行人资格，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事务执行人。

5、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

- (1) 除非合伙人大会同意，单一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 (2) 除非合伙人大会同意，本合伙企业成立满两年后，合伙企业剩余资金不得再用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 (3) 有权使用尚未进行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或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稳健型投资产品；
- (4) 任意时间点上除了投资于股权项目上的资产总额，合伙企业应预留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需的税款和各项费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目前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六、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目的

1、本次合作可能存在的风险

(1) 与其他合作方未能就产业基金达成一致，或未能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产业基金未能进入设立阶段的风险；

(2) 产业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

(3)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4)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本次合作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合作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3、投资目的

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标的，帮助公司优先获取良好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多元发展，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七、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后的 12 个月内（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框架协议外，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与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河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张宪先生未

披露的协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